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402號

原告 智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培仁

被告 智能電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政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
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
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
第77條之1第1、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股
東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該股東權
之交易價額核定，如無交易價額，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益核定，而非僅以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最
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79號、107年度台抗字第354號民事裁定
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確認原告與被告
間股東關係不存在。而所謂公司與股東間之關係，係股東與公司
間是否有一定之出資，及因出資所生財產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與
對於親屬關係及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者，尚屬有間，當事人間
就股東關係存否爭執而提起訴訟，自屬財產權訴訟。依原告主張
其已將其持有被告股權10萬股以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出售移
轉予被告，然上開股權之交易價額應以市場價格為參考，依卷內
資料亦難以估算，倘原告獲勝訴，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自不明
確。因此，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尚屬不能
核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即訴訟

01 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茲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
03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崑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09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
10 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林芯瑜